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3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5月2日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沟通过程中，对该计划(草案)的部分内容略作修改，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(详见公司2013-16号公告)。公司定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)》
 - 1.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
 - 1.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 - 1.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
 - 1.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
 - 1.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
 - 1.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
 - 1.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权的条件

- 1.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- 1.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
- 1.1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授予股票期权、行权的程序
- 1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- 1.12 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- 2、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上议案2、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（关联董事徐艳春女士回避表决），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（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3日